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SIA 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至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讀該通告，並按照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為一個特為相對其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同時應經過周詳審慎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大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此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內 容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南亞投資之意見函件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南亞投資」	指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可進行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組成，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批准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合併前股份」	指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合併前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生效前)之持有人或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生效後)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將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張晚有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業先生

鄭詩敏女士

李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至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先生

宋衛德先生

黃烈初先生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包括其他決議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東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62,741,452股合併前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自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因發行下列合併前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262,470,588股合併前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合併前股份總數約99.90%：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176,470,588股合併前股份，作為收購 Solution Gold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
- 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完成之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以先舊後新認購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陸永光先生(「陸先生」)發行86,000,000股合併前股份。

有關過去24個月授出一般授權之歷史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過去24個月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之歷史：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存續之一般授權已屆滿，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1,151,515股合併前股份(「二零一零年一般授權」)；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一零年一般授權被撤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8,284,848股合併前股份(「第一次更新授權」)；
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次更新授權被撤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0,884,848股合併前股份(「第二次更新授權」)；及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二次更新授權已屆滿，而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2,741,452股合併前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24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來進行之集資活動。

	1	2	3	4	5	6	7
公佈及/或通函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
事項	先舊後新配售 66,000,000股合併前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 94,000,000股合併前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 64,000,000股合併前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 10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 65,000,000股合併前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 86,000,000股合併前股份	發行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發行價	0.30港元	0.32港元	0.32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調整至0.295港元)	0.295港元	0.25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調整至0.245港元)	0.100港元	0.3港元(即初步換股價)
當時市價之折讓	較合併前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9.1%	較合併前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5.88%	較合併前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5.88%	較合併前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3.28%	較合併前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96%	較合併前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6.54%	較合併前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28.57%
經調整價格	0.295港元	0.295港元	0.295港元	0.295港元	0.245港元	0.245港元	0.245港元
折讓	13.24%	13.24%	13.24%	3.28%	3.92%	6.54%	28.57%

附 註 函 件

1	2	3	4	5	6	7
個別攤薄影響(以合併前股份/股份增加後合併前事件後合併前股份/股份總數計算)	10.56%	6.71%	8.61%	4.71%	5.24%	45.84%，根據按最低轉換價0.18港元轉換最多277,777,777股股份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606,013,346股股份計算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的合併前652,257,575股合併前股份)計算的累積攤薄影響	19.70%	25.56%	33.19%	37.36%	42.14%	74.08%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約29,500,000港元	約18,220,000港元	約28,700,000港元	約15,350,000港元	約8,250,000港元	約49,600,000港元
擬訂用途	為未來可能之投資提供資金，可能包括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倘該交易完成)、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或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為未來可能之投資提供資金，可能包括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倘該交易完成)、償還承兌票據、償還其他借貸及/或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為未來可能之投資提供資金，可能包括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倘該交易完成)、償還承兌票據、償還其他借貸及/或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為未來可能之投資提供資金，可能包括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25%已發行股本、償還承兌票據、償還其他借貸及/或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為未來投資提供資金、償還承兌票據、償還其他借貸及/或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為以下事項提供資金：(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以代價1,500,000港元認購一間新的合營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ii)於合適時機出現時，在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範圍內進行收購及投資；及(iii)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之營運及/或擴展)

於過去24個月發行新股／可換股證券之累積潛在攤薄影響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來：

1. 就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發行合共475,000,000股合併前股份(附註1)；
2. 已發行合共375,920,273股合併前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發行54,166,667股合併前股份作為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發行145,283,018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10%權益之部分代價；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發行176,470,588股合併前股份作為收購Solution Gold Limited 100%權益之代價)；
3.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提早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部分承兌票據。倘該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全數行使，最多214,285,714股合併前股份將須配發及發行(附註2)；及
4.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倘該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及假設所有轉換股份按最低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發行，最多277,777,777股合併前股份將須配發及發行(附註1)。

附註1： 有關每次發行的個別及累積攤薄影響，請參閱本通函的第6頁。

附註2： 有關本可換股票據，根據最多214,285,714股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前股份及本公司1,168,709,956股合併前股份(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發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合併前股份數量(即954,424,242股合併前股份)之總和)，攤薄影響為18.34%。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積極尋找各種主要於文化、媒體及娛樂業務方面之潛在投資商機。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本集團正著手研究收購若干從事音樂相關業務的有潛質目標。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落實任何具體收購或訂立任何合作條款(如有關目標及倘予以落實交易的預期規模)。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業務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約為32,000,000港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宣佈，基於未能獲提供若干相關財務資料，本公司及賣方雙方同意終止有關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25%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協議，並訂立終止協議。根據該終止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增篇)，賣方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本公司退還無抵押及不計利息訂金4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兩張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及十六日總額為4,000,000港元的期票，作為賣方退還部分訂金，而該等兩張支票已兌現。

本公司管理層仍然就退還餘下42,000,000港元訂金的時間與賣方進行磋商。本公司已重新開始就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若干權益與賣方進行初步磋商。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可收取另外12,000,000港元。倘重新展開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若干權益磋商並無落實，本公司預期訂金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悉數退回本公司。

儘管預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概無任何重大之未來資金需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有以下重大現金流出：

1. 15,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可能收購Creative Star Limited(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之現金代價的餘額；及
2. 59,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償還可換股債券連利息(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通函所載)。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可能有最多74,000,000港元的資金(即(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約32,000,000港元，及(ii)本節上文所述就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本集團預期退還餘下訂金42,000,000港元)，該金額只稍微抵銷上述兩項於二零一二年的主要現金流出(金額為74,000,000港元)，此舉致使本公司缺乏現金結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

董事會函件

為(i)加強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求；(ii)倘及當董事於未來認為適當時，可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投資提供資金；及(ii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的通函)，而毋須延長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及招致額外利息，本公司可能須透過股本發行籌集資金。

儘管發行上述262,470,588股合併前股份(相當於約52,494,117股股份)(按上文「背景」一節所載)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54,172股股份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較低毛利。鑑於本集團於期間財務表現欠佳及本公司相對高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及債務融資將有困難，且會為本集團蒙受重大利息支出。

除銀行借貸及債務融資外，董事會亦考慮按比例之股權集資活動及根據新一般授權(倘授予)進行的配售。配售會產生配售佣金，而像供股一樣的按比例集資則亦會產生包銷佣金、一般較高的編製文件成本及專業費用(與配售相比)。儘管如此，董事會並不排除於未來進行按比例集資的可能性。

經考慮上述可行集資方法，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乃本集團首選方案，可令本集團在決定融資來源提供靈活彈性，以配合日後出現之任何合併及/或收購機會及執行回報理想之本公司新業務策略(即擴展娛樂及文化業務)。因此，董事會冀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28,235,569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容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65,647,113股股份。然而，本公司現無計劃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對本公司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陸永光先生	50,351,800	15.34	50,351,800	12.78
公眾人士				
新一般授權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	-	-	65,647,113	16.67
公眾股東	<u>277,883,769</u>	<u>84.66</u>	<u>277,883,769</u>	<u>70.55</u>
總計	<u>328,235,569</u>	<u>100.00</u>	<u>393,882,682</u>	<u>100.00</u>

於新一般授權全面獲動用時，可配發及發行65,647,113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0%及16.7%。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因此由約84.66%減少至約70.55%，相當於潛在最大攤薄約16.67%。

儘管於過去24個月內曾進行多項集資活動，及新一般授權全面獲動用後的潛在攤薄影響，惟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i)其可維持本公司所需之財務靈活彈性，可於日後董事認為適當時藉發出新證券集資(倘有關集資機會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出現)，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提供本集團發展及投資所需資金，及(ii)所有現有股東的股權將於新一般授權獲動用時按彼等的股權比例攤薄。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新一般授權

新一般授權倘獲授予，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董事會函件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放棄投贊成票。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概無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控制股份之投票權或有權對此行使控制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至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一切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會要求每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亞投資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南亞投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南亞投資之建議後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5至28頁之南亞投資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3至13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南亞投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載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關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先生

宋衛德先生

黃烈初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南亞投資之意見函件

以下為南亞投資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編製。

ASIA 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亞畢諾道3號
環貿中心2605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吾等已獲 貴公司延聘，以便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授予董事會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有任何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持有任何股份，須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南亞投資之意見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宋衛德及黃烈初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業已成立，以考慮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制定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貴公司及其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本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為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通函所作出之一切信念聲明、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仔細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董事確認，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陳述致令本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具體狀況、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亦為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準。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經營舞台劇、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及營運演藝人員訓練學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貴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東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62,741,452股合併前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因發行176,470,588股合併前股份，作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宣佈收購Solution Gol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並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完成之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以先舊後新認購方式向貴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陸永光先生(「陸先生」)發行

86,000,000股合併前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262,470,588股合併前股份(約相等於52,494,117股股份)，相當於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合併前股份總數約99.9%。

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的靈活彈性，讓 貴集團可於日後發行新股份，供未來投資或業發展所需，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一般授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授予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倘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新一般授權將予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8,235,569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有328,235,569股已發行股份，而倘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將獲授予權力，可配發及發行額外65,647,113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

於過去24個月有關授予一般授權之歷史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過去24個月就發行股份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之歷史：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已屆滿，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1,151,515股合併前股份(「二零一零年一般授權」)；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一零年一般授權已撤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8,284,848股合併前股份(「第一次更新授權」)；
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次更新授權已撤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0,884,848股合併前股份(「第二次更新授權」)；及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二次更新授權已屆滿，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2,741,452股合併前股份。

下文載列 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來進行之集資活動。

	1	2	3	4	5	6	7
公佈及/或通函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八日、八月二十三日及十月三日
事項	先舊後新配售 66,000,000股 合併前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 94,000,000股 合併前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 64,000,000股 合併前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 100,000,000股 合併前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 65,000,000股 合併前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 86,000,000股 合併前股份	發行5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發行價	0.30港元	0.32港元	0.32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調整至0.295港元)	0.295港元	0.25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調整至0.245港元)	0.100港元	0.3港元(即初步換股價)
當時市價之折讓	較合併前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9.1%	較合併前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5.88%	原價0.32港元較合併前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5.88%	較合併前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四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3.28%	原價0.25港元較合併前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96%	較合併前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6.54%	較合併前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28.57%
			經調整價格0.295港元較合併前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3.24%		經調整價格0.245港元較合併前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3.92%		

南亞投資之意見函件

1	9.14%	2	10.56%	3	6.71%	4	8.61%	5	4.71%	6	5.24%	7	45.84%* 根據按最低 轉換價0.18港元 轉換最多277,777,777股股份 及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為606,013,346股股份計算
個別攤薄影響(以合併前 股份/股份增加除以 緊隨事件後合併前股份/ 股份總數計算)													
參考 貴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發行的合併前股份數量 (即652,257,575股合併前 股份)計算的累積攤薄 影響	9.19%	19.70%	25.56%	33.19%	37.36%	42.14%	74.08%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約19,200,000港元	約29,500,000港元	約18,220,000港元	約28,700,000港元	約15,350,000港元	約8,250,000港元	約49,600,000港元						

1	用作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2	為 未來可能之投資 提供資金，可能 包括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最多30%已發行股 本(倘該交易完成)、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 貸及/或作 貴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3	為 未來可能之投資 提供資金，可能包括 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最多30%已發行股 本或收購一間公司 (主要於中國大陸及 亞洲地區籌辦、製 作或管理舞台劇)不 少於20%已發行股 本(倘該等交易 完成)、償還銀行及 其他借貸及/或 作 貴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4	為 未來可能之投資 提供資金，可能 包括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 已發行股本 (倘該交易完成)、 償還承兌票據、償 還其他借貸及/或 作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5	為 未來可能之投資 提供資金，可能 包括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25%已 發行股本、償還承 兌票據、償還 其他借貸及/或 作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6	為 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償還承兌票據、 償還其他借貸及/ 或作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7	為 以下事項提供資金： (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佈以代價1,500,000港元認購 一間新的合營公司，有關 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 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ii)於合適機遇出現時， 在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範疇內 進行收購及投資；及(iii)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 但不限於為 貴集團現時經營 業務之營運及/或擴展)。
---	---------------------	---	---	---	--	---	---	---	---	---	---	---	--

南亞投資之意見函件

1	<p>所得款項中約3,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資金已分別用於支付經營開支及償還其他借貸。</p> <p>約15,000,000港元之資金已用於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p>	2	<p>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之資金已分別用作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及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可退回訂金及誠意金。</p> <p>此外，約11,6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之資金已分別用於支付其他借貸及貴集團經營開支。</p>	3	<p>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500,000港元之資金已用作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多30%已發行股本之可退回第二筆訂金。</p> <p>餘額已用作支付經營開支及償還其他借貸。</p>	4	<p>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已分別用於提早償還承付票據及作為可退還顧問服務按金。5,5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25%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p> <p>約338,000港元用作支付法律開支。約1,400,000港元用作財務顧問服務費及諮詢費。約1,000,000港元於黃偉昇先生辭任後用作支付彼之應計薪酬。</p> <p>約258,000港元用作支付四月份之薪酬。餘款已用於支付其他專業費用。</p>	5	<p>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資金已分別用作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及償還其他借貸。餘額約350,000港元已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p>	6	<p>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營運舞台劇及系統發展。所得款項淨額中1,500,000港元及2,05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分別用作注資一家新之營公司及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保證服務成本、印刷成本及薪酬。</p>	7	<p>所得款項淨額中5,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Creative Star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之可退回訂金，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p> <p>約5,5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舞台劇。</p> <p>約6,3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藝人學校。</p> <p>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其他借貸。</p> <p>此外，約5,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貴集團之營運開支。</p> <p>餘額已存入銀行及尚未動用。</p> <p>有關餘額將用作支付可能收購Creative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之現金代價，並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p>	實際用途	<p>二零一零年一般授權</p> <p>第一次更新授權</p> <p>第二次更新授權</p> <p>第一次更新授權</p> <p>第二次更新授權</p> <p>第二次更新授權</p> <p>現有一般授權</p> <p>第二次更新授權</p> <p>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p>	一般授權/特定授權之用途
---	---	---	---	---	--	---	--	---	--	---	---	---	--	------	---	--------------

南亞投資之意見函件

於過去24個月發行新股／可換股票據之累積潛在攤薄效應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來：

1. 就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發行合共475,000,000股合併前股份(附註1)；
2. 已發行合共375,920,273股合併前股份作為代價股份(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發行54,166,667股合併前股份作為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發行145,283,018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10%權益之部分代價；及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發行176,470,588股合併前股份作為收購Solution Gold Limited 100%權益之代價)；
3. 貴公司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提早贖回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部分承兌票據。倘該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全數行使，最多214,285,714股合併前股份將須配發及發行(附註2)；及
4.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倘該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及假設所有轉換股份按最低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發行，最多277,777,777股合併前股份將須配發及發行(附註1)。

附註1：有關每次發行的個別及累積攤薄影響，請參閱以上表格。

附註2：有關本可換股票據，根據最多214,285,714股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前股份及 貴公司1,168,709,956股合併前股份(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發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與 貴公司合併前股份數量(即954,424,242股合併前股份)之總和)，攤薄影響為18.34%。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132,7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釐訂)為73.7%。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180,000,000港元之中，商譽佔95,500,000港元，吾等認為該筆金額可能不易轉換為現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約為32,000,000港元。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曾深入研究及考慮以下各項：

(I) 資金流入狀況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因就配股事項向陸先生提供先舊後新認購而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250,000港元，已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2,800,000港元用於營運舞台劇；
 - (ii) 約1,900,000港元用於系統開發；
 - (iii) 約1,500,000港元用於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宣佈向新合營公司注資；及
 - (iv) 約2,050,000港元用作支付一般營運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保證服務費用、印刷費用及薪金。
- (b) 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9,600,000港元，已經及將會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5,000,000港元已用作可能收購Creative Star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之可退還訂金，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 (ii) 約5,5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舞台劇；
 - (iii) 約6,3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藝人學校；
 - (iv) 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其他借貸；

南亞投資之意見函件

- (v) 約5,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 貴集團之營運開支；及
- (vi) 餘額已存入銀行及尚未動用。有關餘額將用作支付可能收購Creative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之現金代價餘款，並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
- (c)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宣佈，基於未能獲提供若干相關財務資料， 貴公司及賣方雙方同意終止有關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25%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協議，並訂立終止協議。根據該終止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增篇)，賣方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向 貴公司退還無抵押及不計利息訂金4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收到兩張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及十六日總額為4,000,000港元的期票，作為賣方退還部分訂金。 貴公司管理層仍就餘下訂金42,000,000港元之還款期與賣方進行磋商。同時， 貴公司已重新與賣方就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若干權益展開初步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能確定何時向 貴公司全數歸還餘下42,000,000港元。

(II) 可能資金流出狀況

- (a) 15,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可能收購Creative Star Limited(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之現金代價餘款；及
- (b) 59,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償還付息可換股債券(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通函所載)。

綜合計算， 貴公司需保留約74,000,000港元作為二零一二年的現金流出。

儘管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可能有最多74,000,000港元的資金(即(i)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約32,000,000港元,及(ii)本節上文所述就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 貴集團預期退還餘下訂金42,000,000港元),該金額只稍微抵銷上述兩項於二零一二年的主要現金流出(金額為74,000,000港元),此舉致使 貴公司缺乏現金結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

考慮到 貴公司於過去連續三年均錄得虧損,加上 貴集團將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至娛樂行業,使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高企,吾等認為未能肯定現有現金水平足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貴公司須盡早以可行方法改善高負債狀況。鑑於上文所述,即使 貴公司誠如上文「資金流入狀況」一段所述,已於近日籌集資金,透過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讓 貴集團保持財務靈活彈性,以於日後急需流動資金時取得資金作投資、改善高負債財務狀況及保留足夠資金以按「可能資金流入狀況」一段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內還款及結賬之用,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倘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惟手頭上未有充足現金,而又未能以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屬可接受之條款取得貸款,或倘其未能適時為有關投資機會覓得其他融資渠道, 貴集團可能失去競逐有利投資之機會。

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財務靈活彈性

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讓 貴公司把握市場狀況,於投資機遇確定時及在董事認為合適及適當之情況下,透過發行新股份而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此外,由於使用一般授權之集資活動較公開發售及供股(需時三至四個月以完成公開發售及供股(倘規定需股東批准))更快收效,因此相比其他發售途徑,新股不應以高價配售。另外,根據現行市況,董事會認為難於取得投資銀行的承諾,預期其費用亦因發行及分發的成本而較高。

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可讓 貴公司提高融資靈活彈性，在有需要時透過配售股份籌集資金，以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之發展，並可藉此進一步增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認為，倘合適投資機遇出現時，可能須隨即作出投資決定，而吾等同意新一般授權可讓 貴集團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下，於確定機遇時及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以最靈活方式把握市場狀況，透過配售新股份作為代價而籌集額外資本，以便為該等投資項目提供資金。為此，吾等認為，根據新一般授權可能籌集之資本額增加，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途徑，讓 貴集團適時抓緊未來之投資機遇。

3. 其他融資途徑

除發行股本方式集資外，董事會表示， 貴公司將視乎 貴集團當時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考慮以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動用內部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應付 貴集團未來投資之融資需求。吾等理解到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將會令現時高負債狀況加劇，即非流動負債／權益總額兩倍有多。由於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商譽，若 貴公司並無足夠實質保證，借款人將不大可能給予借款。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方式集資 對 貴公司而言將需花費大量時間及金錢。為此，新一般授權將成為 貴公司為 貴集團投資提供資金之其中一個途徑，而董事會將採用可為 貴集團取得最佳利益之方法。吾等認為，參考 貴集團當時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以決定適合 貴集團未來投資之融資方法，實屬明智之舉。

4. 對股東股權造成潛在攤薄

股東應注意，倘新一般授權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一般授權將會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規定須舉行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南亞投資之意見函件

下表載有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對 貴公司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獲 全面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及董事				
陸永光先生(附註1)	50,351,800	15.34	50,351,800	12.78
公眾人士				
新一般授權項下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65,647,113	16.67
公眾股東	<u>277,883,769</u>	<u>84.66</u>	<u>277,883,769</u>	<u>70.55</u>
總計	<u>328,235,569</u>	<u>100.00</u>	<u>393,882,682</u>	<u>100.00</u>

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將可配發及發行65,647,113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另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7%。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因此由約84.66%減少至約70.55%，即潛在最大攤薄約16.67%。

考慮到(i)新一般授權將令藉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本而可能籌集之資金增加；(ii)於二零一二年， 貴集團維持現金結餘，僅足以抵銷上述兩項重大現金流出(金融為74,000,000港元)，令 貴公司未能獲得現金結餘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iii)貴集團錄得過去連續三個年度的虧損及現有高負債財務狀況；(iv)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另一融資途徑，以滿足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並於商機出現時用於具潛力之投資項目；(v)根據一般及更新授權，上一次的配售活動使個別攤薄界乎4.71%至10.56%，被視為現有股東可接受之程度；及(vi)於動用新一般授權時，所有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將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對股東持股量構成之最高潛在攤薄效應乃屬合理。

南亞投資之意見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上述新一般授權。

此致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至79號
富通大廈9樓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林栢森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至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d)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所發行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授予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該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作為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至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李志成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詩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通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